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2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20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5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
陳尚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關可臨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2
鍾慧婷女士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衛生署高級醫生(流行病學)2
王智康醫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文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5
陳健邦先生

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495/20-21(01)號文件]

委員接納陳恒鏞議員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I. 選舉副主席

2. 姚思榮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20 年第 221 至 223、235、241 至 251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及 26 日、12 月 4 日及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10 至 LS11/20-21、LS19/20-21、LS21 至 LS22/20-21、CB(2)446/20-21(01)至(05)、CB(2)517/20-21(01)至(15)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延展審議期

4. 委員察悉，主席已經：

(a)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將《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b) 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將(i)《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7 號)規例》(2020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以及(ii)《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3 號)規例》(2020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及

(c) 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動議另一項決議案，將《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4號)規例》(2020年第235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21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如擬對2020年第221號法律公告、2020年第222和223號法律公告，以及2020年第235號法律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分別為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1月13日。

5. 委員進一步察悉，一如內務委員會在2020年12月11日會議上所商定，小組委員會應研究以下11項附屬法例：

- (a)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5號)規例》(2020年第241號法律公告)；
- (b)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3號)規例》(2020年第242號法律公告)；
- (c)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規例》(2020年第243號法律公告)；
- (d)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8號)規例》(2020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 (e)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4號)規例》(2020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 (f)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5號)規例》(2020年第246號法律公告)；

- (g)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8 號)規例》(2020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 (h)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6 號)規例》(2020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 (i)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
- (j)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4 號)規例》(2020 年第 250 號法律公告)；及
- (k)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委員同意，主席會作出預告，在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審議期如獲延展，委員如擬修訂有關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1 月 20 日。

審議 14 項附屬法例

6.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 2020 年第 221 至 223 號、第 235 號，以及第 241 至 250 號法律公告。

下次會議安排

7. 主席決定，待接獲政府當局因應負責就 2020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助理法律顧問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致政府當局函件[立法會 CB(2)517/20-21(12)號文件]所作的回應後，便會在下次會議上審議此項附屬法例。

IV.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3時5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i>			
000123 - 000221	主席	考慮陳恒鑽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議程項目 II：選舉副主席</i>			
000222 - 000331	主席 陳振英議員 姚思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選舉副主席	
<i>議程項目 II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32 - 000623	主席	延展 11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2020 年第 241 至 251 號法律公告)	
000624 - 00092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 15 項附屬法例(2020 年第 221 至 223、235、241 至 251 號法律公告)	
000929 - 001422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陳沛然議員的關注事項時表示，當局會致力及時提供相關文件(包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供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使用。</p> <p>陳沛然議員指出，樣本質素或會影響病毒檢測結果，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對若干強制檢測人士而言，容許採用不同樣本採集方法(包括透過採集深喉唾液及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以不同樣本採集方法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各有好處，亦有各種限制。採集深喉唾液的方法便利，亦可對人體的入侵程度減到最低，但所採集的樣本質素或有不同。為確保所採集的樣本質素穩定，當局會繼續檢討強制檢測</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的物流安排，務求朝着以由指定人員採集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作為標準樣本採集方法的方向發展。</p>	
001423 - 002215	<p>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p>	<p>鄭松泰議員指出，有從香港抵達北京並在完成 14 日檢疫後確診的病人被內地列為輸入個案，但情況類似的病人早前抵達香港後被政府當局列為本地感染個案。依他之見，這種差異會引致不同的跟進行動，包括緊密接觸人士的檢疫及在同一居所的人士的強制檢測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潛伏期的估計大多是 1 到 14 日，但有部分確診個案的潛伏期多於 14 日。至於病人在完成檢疫後確診應被列為本地感染抑或輸入個案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病人的外遊紀錄(特別是在 14 日檢疫期過後的外遊紀錄)，以及所採集樣本含有的病毒量。</p>	
002216 - 002957	<p>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p>	<p>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a)澄清酒店及賓館需否就以下事宜負上法律責任：受禁羣組在其房間或出租單位內聚集；以及接受檢疫的客人不遵從檢疫令(例如於檢疫期間離開房間或套房)；(b)在調高罰款額及/或定額罰款額的同時，嚴厲執法以收所需的阻嚇作用，並向公眾人士發出強烈訊息，說明遵從社交距離措施的重要性；以及(c)澄清市民在餐飲處所用餐時，在甚麼情況下可獲豁免佩戴口罩，而執法人員在作出檢控時會否行使酌情權。他建議當局規定接受檢疫人士簽署承諾書，保障酒店及賓館無須因為有關人士不遵守規定而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酒店及賓館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接受檢疫人士及陪同有關人士的任何照顧者遵守檢疫規定。政府當局則會調派專職人員巡查不同酒店，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自從為解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的規定而須負的法律責任而繳付的罰款，由 2,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後，當局已發出逾 100 份定額罰款通知書。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p>	
002958 - 003949	<p>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p>	<p>陳振英議員詢問：(a)為何《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授權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宣告")，而非如其他法例所訂，由衛生署署長作出有關宣告；(b)宣告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作出的隔離令有何分別，當局又會在甚麼情況下作出宣告；以及(c)為何宣告的屆滿期限為 7 日，而不是與檢疫期一樣同為 14 日。</p> <p>葉劉淑儀議員推測，授權食衛局局長作出宣告是基於她可以行使更大權力。她質疑政府當局在形容宣告時為何不用"禁足令"一詞，使市民大眾更易理解有關法律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宣告與檢疫令的不同之處是規定遵守後者的人士必須留在包括檢疫中心及酒店在內的指定地點。此外，第 599A 章下的隔離令指規定某人在醫院或相類場所進行檢疫或隔離，這與宣告的性質不同，宣告旨在於劃定範圍內對若干人士進行檢測。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僅僅因為在個別處所發現的個案宗數而根據第 599J 章行使作出宣告的權力，亦會考慮有關處所的建築和設計是否與爆發疫症有關。在部分個案中，要求高風險人士接受檢疫，相對較低風險人士則進行檢測，已可滿足感染控制的需要而無須作出宣告。</p>	
003950 - 004606	<p>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p>	<p>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會迅速地把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轉送到檢疫中心接受檢疫，並加強向公眾發放最新抗疫資訊。政府當局解釋，每日新增確診個案數字自 2020 年 11 月下旬持續高企，因此密切接觸者數量亦遽增，由每日 200 人至 300 人不等。衛生署會與醫療輔助隊合作，確保密切接觸者會在發出檢疫令</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後盡快獲安排送往檢疫中心。	
004607 - 00522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指出，廢除第 599G 章所訂本地遊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的豁免，對已受疫情重創的旅遊業造成嚴重打擊。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已收緊的上述措施在甚麼情況下可獲放寬。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為有高風險爆發疫情的處所，制訂不同安排的準則，包括將有關處所內的人士轉送到指定地點等待檢測結果，並規定有關人士留在處所內，直至所有有關人士完成檢測並確定檢測結果為止。</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公共衛生風險評估容許的情況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後，研究是否有空間可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當局定必首先考慮放寬對廣大市民而言屬必須的有關活動或運作的限制。至於高風險處所的安排，當局對此並無嚴格標準，但會考慮實地是否存在環境污染的因素，以及須為該處所內有關人士進行檢測的檢測量。當局作出宣告時，即會制訂具體細節。</p>	
005221 - 005600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詢問：(a)食衛局局長為何獲授權作出宣告；(b)為何宣告的屆滿期限為 7 日，而不是 14 日以配合檢疫期；(c)政府當局會否向須根據第 599J 章留在若干處所的人士提供基本必需品；以及(d)政府當局會否成立跨部門支援小組，在現時疫情下向市民提供即時支援。</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疫情涵蓋各個範疇及不同層面的工作，由較高職級的官員引用根據第 599J 章獲賦予的若干權力，是較適當的做法。當局已舉行跨部門會議籌備推行各項應變措施，包括藉作出限制及檢測宣告限制若干處所，並為處所內的有關人士安排強制檢測。</p>	
005601 - 0101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在 14 日檢疫期屆滿後只識別到零星的確診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個案。當局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確定確診病人的感染源頭，而當中大部分是因為欠缺社交距離、雙手不清潔，以及環境因素。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即將來臨的節日之前，禁止在私人處所的羣組聚集。	
010106 - 010303	主席	開始審議 2020 年第 221 至 223、235 及 241 至 250 號法律公告條文的中文文本	
010304 - 0113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u>審議 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u></p> <p>在下午 5 時，主席告知委員，她決定把會議時間延長不超過 15 分鐘。</p> <p>就政府當局因應其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446/20-21(05)號文件]作出回覆[立法會 CB(2)446/20-21(04)號文件]，負責就 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當局闡釋，如何構成第 599J 章新訂第 8(2)(a)條所述的"合法權限"。該條訂明，就被控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的人而言，如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為免責辯護。政府當局表示，如具某項法律行為充分理由支持的合法權限情況下沒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可為免責辯護。若要詳盡無遺地列出可構成具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並不可行。舉其中一個例子，便是相關人士已按衛生主任根據第 599A 章作出的檢疫令或隔離令，而被檢疫或隔離。</p> <p>該名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21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p>	
011326 - 011718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u>	
011719 - 0117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負責就 2020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22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方面有任何問題。	
011755 - 012008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u>	
012009 - 0120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負責就 2020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23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2027 - 012051	主席	在下午 5 時 14 分，主席告知委員，她決定把會議時間延長不超過 15 分鐘。	
012052 - 01225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u>	
012258 - 0123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負責就 2020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35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2320 - 012353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u>	
012354 - 0124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負責就 2020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41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2412 - 012500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u>	
012501 - 0125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負責就 2020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42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2513 - 012605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u>	
012606 - 01261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負責就 2020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43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2619 - 012653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u>	
012654 - 01270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負責就 2020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44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2707 - 012735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u>	
012736 - 0127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負責就 2020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45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2747 - 012815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46 號法律公告</u>	
012816 - 0128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負責就 2020 年第 24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46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2827 - 012902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u>	
012903 - 0129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負責就 2020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47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2914 - 012943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u>	
012944 - 01295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負責就 2020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48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2952 - 013019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u>	
013020 - 01302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負責就 2020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49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3029 - 01305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50 號法律公告</u>	
013058 - 01310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負責就 2020 年第 250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50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3106 - 0134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應主席邀請，負責就 2020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向委員簡介她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就相關附屬法例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2)517/20-21(12)號文件]的內容。 主席決定於下次會議上審議 2020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i>議程項目 IV：其他事項</i>			
013440 - 01350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12 日